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建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詠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工作小組前三次會議討論結果：

- (一) 考量道路駕駛考照之複雜性與難易度，建議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以朝分開扣分方式辦理，採 1 次完成考驗，場考及路考皆需達 70 分以上及格，倘路考成績不及格，場考成績可保留 1 年，不及格個別報名者需於 7 天後方能進行補考，駕訓班團體報名者於下期進行補考。
- (二) 「場考+路考」以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皆已經討論修訂完成，請臺北區監理所及臺中區監理所依據分開扣分方式研議配合之考驗作業手冊及相關試辦流程、人力、經費等計畫，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考驗員培訓計畫，於本次會議討論。
- (三) 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公部門部分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區監理所規劃 1 條各別民眾至所(含站)進行考試之道路考驗路線；民營駕訓班部分由各區監理所洽詢一間以上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進行，採不強迫學員參加方式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最長為 1 年，倘試辦成效良好則調整參加數量及試辦期間。

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區監理所先行規劃一條個別民眾至所(站)報考之道路考驗路線，並洽詢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目前新竹區監理所及嘉義區監理所尚未確認配合辦理之績優駕訓班，為利後續推動規劃，務請下次會議前完成確認。
- (二) 各所規畫之路線應依照考驗路線選定原則規劃(參照臺北區監理所之考驗作業手冊)，考驗距離 2.5 公里以上，行駛時間以 12 至 15 分鐘為原則，請各所再行檢視所站及駕訓班選定之路線是否符合上開原則；另因考量考驗道路之交通，請各試辦單位應規劃 2 條以上考驗路線。

案由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總局 100 年 9 月 1 日檢送之「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於第二次會議提出 15 點待解決之注意事項，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 10 萬元)。
- (二) 考驗員規劃及調度:每台考驗車配置考驗員 1 位、監考員 1 位，考驗員由監理所站派員、監考員由駕訓機構派員。
- (三) 保險如何處理:依據「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除現行規定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須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以上於執行道路駕駛課程時應即辦理保險，試辦單位應依試辦計畫之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比照辦理。
- (四) 考驗員、考生受傷及車輛毀損問題:試辦單位應成立後勤支援組負責交通事故協處及車輛故障處理等工作，即刻至現場處理後續事宜。
- (五) 有關吊銷重考民眾考驗問題:因吊銷重考民眾依照現行法規無須辦理學習駕照，倘於道路駕駛考驗時發生意外事故，恐有無照駕駛之虞，建議不納入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
- (六) 考驗員培訓:由公路人員訓練所擬定培訓計畫訓練考驗員。
- (七) 考驗員裁量權:考驗員可依道路實際狀況，有適當裁量權，以避免危險狀況發生。
- (八)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三：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之期程與設備經費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區監理所規劃之第二階段試辦之期程及設備經費需求，以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徵詢民營駕訓班設備補助需求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設備需求:公部門部分，各試辦單位需提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進行考驗，其中因各監理單位缺乏手排車，建請公路總局統一協助補助各單位採購 2 台手排車(含監控設備)，共需 16 台，一台預估需 60 萬元(以現代汽車 i10 手排車空車 43 萬、監控設備 10 萬元估算)，共需 960 萬元；民營駕訓班部分，囿於各所考驗人力限制，民營駕訓班每期試辦學員上限 10 人，考驗車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提出參加試辦之民營駕訓班需補助監控設備 1 臺考驗車監控設備約 10 萬，7 間駕訓班共需 28 套監控設備，約需 280 萬元，建請

公路總局協助補助。

(二)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四：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修正「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區監理所依據本次會議修訂之考驗評分項目進行修正，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五：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人員訓練所研擬之考驗員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柒、主席綜合指（裁）示

(一) 公路總局指示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兩種考驗方式及評分標準皆先於本工作小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請各所於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之優缺點及建議方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承辦人彙總，俾利兩案併陳報公路總局參辦。

(二) 下次會議於 2 月 17 日上午 9 點 30 分於本所本部召開，請各單位於 2 月 16 日中午前將預擬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承辦人彙總，以利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場考+路考」以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場考部分修正為現行場考評分紀錄表(附件 1)，路考部分新增路邊臨時停車項目，修訂後(如附件 2)，未來視試辦情形可再行調整。

玖、散會 (12:15)

普通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研擬版)

道路考照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8		六、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	1.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2. 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3.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	32	
	4.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4. 變換車道、轉彎前 30 公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5.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6.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4			7.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橋、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16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16	
二、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9.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10.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11. 行車時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8	
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七、其他	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可連續扣分但至多扣 8 分)	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四、路邊臨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4.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2.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5. 未完成道路考驗。	32	
五、交通法規之遵守與防衛駕駛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2. 行經坡道，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3. 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4.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或熄火。	32					
	5.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6.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路考成績				監 考 員 章 簽			
				考 驗 員 章 簽			

出發時間：

結束時間：